

## 法院公告

**张少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与被告张少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与张少英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角开联字058号），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二、张少英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借款本金1346555.71元及利息（从2023年11月2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均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总计年利率不超过24%）。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对张少英所有的址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41号欣悦华庭1幢208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张少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律师费人民币2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16939元，减半收取8470元，由张少英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